各級法院87年7月新收重大刑事案件
一審57件二審47件三審46件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七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七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七件，判處死刑者三人，無期徒刑者十七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七件，審理終結者五十四件，判處死刑者三十三人，無期徒刑者二十八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四十六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九件，死刑確定者五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十三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二件，被告共計二人，審理終結者八件，終結被告人數八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十一件，被告人數二十六人，審理終結者九件，終結被告人數十五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慎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內政部舉辦86年人民團體評鑑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獲選甲等績優殊榮

【本刊臺北訊】內政部主辦八十六年度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榮獲評選爲甲等績優團體。頒獎典禮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大禮堂二樓舉行，由內政部黃部長主文主持。女法官協會理事長曾桂香（最高法院庭長）選派常務理事林錦芳（最高法院法官）代表受獎，常務理事詹麗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理事陳重瑜（最高法院法官）陪同觀禮。

我國全國性人民團體約有三千個，每年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社團之基本資料及會務、財務、業務等實際運作狀況，於歷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等嚴謹評鑑，審核程序後，選出績優單位，公開表揚。八十六年度績優全國性人民團體計有優等三十六個、甲等一百六十五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係因：㈠組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雙年會，拓展司法外交。㈡邀請大陸女法官來臺訪問，在北中南地區舉辦三場海峽兩岸女法官座談會，促進兩岸司法相互了解與交流。㈢研討家庭暴力問題，並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㈣參與司法改革。㈤舉辦會員聯誼活動。㈥會務運作正常等優等事蹟，而獲評選爲甲等績優團體。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臺非字第一號

裁判要旨：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解釋上應不包括蒐集證據在內，其調查之範圍，以審判中案內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所不存在之證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詳加蒐集、調查。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阮○明　年籍住址（略）
右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上過失傷害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八十六年度交上易字第一八四六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八九二九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查本件被告阮○明因業務過失傷害人一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量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叁佰元折算壹日。第一審檢察官應告訴人之聲請，以量刑太輕提起上訴，其主要理由係以『……被告阮○明……案發迄今一年有餘，對告訴人均不加聞問，亦不賠償損失，有責任適當補償之必要』等情（見原審卷第九頁）。足見檢察官認為第一審量刑太輕之理由，係被告對被害人未為賠償。則該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實是否存在，乃審判期日應為調查之事項。經查原審於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審理時，對該項事實並未調查，有該筆錄可證。復於缺乏是項證據之前提下，竟將第一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叁佰元折算壹日之刑撤銷，改量處有期徒刑柒月。然查被告與告訴人早在本件審理前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達成訴訟上之和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貳拾萬元，有該和解筆錄可稽（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請非字第十一號卷第九頁）。若此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屬實，則檢察官上訴之理由即無從成立，自無加重量刑之原因。原判決委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且因之而影響判決之結果，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等語。

本院按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詳加蒐集、調查。本件被告固於原審審判期日前之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被害人吳○賜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三號損害賠償事件），但卷內並無該資料，被告於原審亦未有已經和解資料，被告於原案亦未有已經和解，並請求調閱該民事案卷之主張，原審於行言詞辯論前，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被告猶答稱：「沒」，經記明筆錄在卷。依前開說明，原審對審判中案內根本不存在之該項證據未予調查，自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非常上訴意旨所指，殊有誤會，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在公家機關辦公場合播放歌曲伴唱帶供員工及洽公民眾聆聽，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一、按一般市面常見之歌曲、歌詞及影像，大都包含歌曲、歌詞及影像，核其種類，要屬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視聽著作」。二、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衆傳達著作內容。」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括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衆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爲目的，未對觀衆或聽衆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六十四條規定：「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爲之。」第六十五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標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士林地院邀請轄區司法記者
參觀內湖簡易庭辦公設施規劃

【本刊士林訊】長仁和率領庭長、法官書記官長參與。爲使記者充份了解中程計畫有關內容，除發給記者書面簡介外，並由郭院長親自報告解說該計畫既周詳又具前瞻性及宏觀。（孟）

士林地院爲加強與新聞媒體之連繫，特於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與訴訟轄區司法記者聯誼，邀請司法記者十一位參觀該院內湖簡易庭辦公設施暨「中程計畫」即內湖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籌建工程」模型。是日由該院郭院長仁和率領庭長、法官書記官長參與。爲使記者充份了解中程計畫有關內容，除發給記者書面簡介外，並由郭院長親自報告解說該計畫之緣起及工程之內容。記者們聆聽後對郭院長慧眼獨到，紛紛讚譽該計畫既周詳又具前瞻性及宏觀。（孟）

南投地院自強活動
暢遊名勝員眷盡興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同仁眷屬情感交流，於日前舉辦三天二夜太平山、多山河自強活動。活動分二梯次舉行，分別由簡院長朝振及陳官長勇仁擔任領隊。首日驅車經谷關、梨山直達太平山頂，觀賞日出美景及遊覽全省最大之「高山湖泊」—翠峰湖，該湖四周群峰環峙，雲霧氤氳，千變萬化，湖光山色，令人暇思。隨後搭乘太平山特有的蹦蹦車，沿森林鐵道，經過由百年紅檜群、扁柏、柳杉林組合而成的綠色隧道，盡情欣賞沿途美景。下午至多山河親水公園及大湖攬勝，多山河河水潔淨清澈，水流平穩；親水公園戲水區更讓兒童氤氳忘返，該晚夜宿金盈谷渡假村。三日行程圓滿、順利，員眷陶醉在大自然懷抱中。此次旅遊對抒解平日繁重之工作壓力，裨益良多。（樂）

苗栗地院甄選多項職務代理人
錄取名額較多歡迎踴躍報名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因業務需要，特舉辦八十七年法警、錄事、執達員、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錄取法警男性正取二名、備取四名，女性備取二名，錄事、執達員、庭務員備取十二名（男性六名、女性六名），法警甄試科目：國文、法律常識、體能測驗、口試；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甄試科目：國文、法律常識、電腦中文打字、口試等。報名日期爲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同月十六日止。甄試日期爲九月廿四日（星期四），歡迎踴躍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苗栗市中正路一一四九號三樓人事室，連絡電話：（〇三七）三三〇〇八三轉三二一。

王澤鑑著
民法總則 行爲 失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135641-9　黃茂榮　帳戶

●競爭法系列（一）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的競合
第二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大型流通業之管理
第三篇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競合關係
第四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公用事業營業章程之適用的檢討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版」每套陸萬元，第一年免費更新十二次，歡迎洽詢試用及到府展示。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定價參千元，學生2100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2848

青年法律服務團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每週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其中含半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的服務專線：（〇二）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乙名（有經驗佳）
意者備歷歷、照、希望待遇，寄或傳眞或電洽
所　址：103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九二號五樓
電　話：二五五三－五三七七　傳眞：二五五三－四七三八

群彥律事所務　誠徵法務助理乙名
*法律系畢，對法律工作有熱忱，敬業樂群。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至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九號十二樓之六（文普世紀天厦）陳小姐收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具責任感
意洽：(1)南投市中興路四六八巷二號　陳小姐
電話：049－244150
(2)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曾小姐
電話：04－8343899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閱新臺幣四百元，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功能卓越方便：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查詢；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採用人性化視窗導引方式，操作便捷，易於瀏覽。
*作業環境需求：可適用於 Dos、Windows95、Internet 等作業